

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权益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法院，中院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依法治国的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进一步推动司法责任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健全完善法官履职保障机制，确保法官依法公正行使审判权，维护法官的合法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结合中院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经中院党组研究并制定了《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权益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12月28日

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官權益保障實施辦法（試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深入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報告關於依法治國的精神和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保護司法人員依法履行法定職責規定》，進一步推動司法責任制改革向縱深發展，健全完善法官履職保障機制，確保法官依法公正行使審判權，維護法官合法權益。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落實〈保護司法人員依法履行法定職責規定〉的實施辦法》，結合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審判工作實際情況，就加強法官履職保障，維護法官合法權益制定本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中的“法官”是指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員額法官。

第三條 “法官權益”是指法官在履職中所涉及的所有正當權益。

第二章 法官權益保障委員會

第四條 成立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權益保障委員會。法官權益保障委員會主任由院長擔任，副主任由其他相關院領

导担任，成员由法官代表和有关单位代表共 35 人组成。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本院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五条 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受理本院法官依法履职保护有关的诉求和控告；组织协调依法追究干扰阻碍司法活动和诬告陷害、利用信息网络等方式侮辱诽谤法官的行为人责任；处理与法官依法履职保护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根据需要适时召开全体会议，通报和决议有关法官权益保障重大事项和工作方案，也可以根据需要召开全体委员临时会议。

第三章 法官权益保障措施

第七条 保障法官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法官依法办理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法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受法律保护，有权就参与审理案件的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裁判结果、诉讼程序等问题独立发表意见；法官依法履职行为，非经法定程序，不受错案追究。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受调离、免职、辞退或者降级、撤职处分。

第八条 严厉打击干扰阻碍司法活动的行为。法官因依法履行法定职责，遭遇恐吓威胁、滋事骚扰、跟踪尾随，或者人身、财产、住所受到侵害毁损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商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依法维护法院工作秩序。对于在审判法庭之外的

人民法院其他区域，有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妨害公务罪、寻衅滋事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在人民法院周边实施静坐围堵、散发材料、呼喊口号、打横幅等影响法官权益的无理取闹行为，商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庭审过程中，当事人有违反法庭规则扰乱法庭秩序行为的，由案件承办法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采取警告制止、训诫、责令具结悔过、责令退出法庭、强行带出法庭、罚款、拘留等措施。对于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构成扰乱法庭秩序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强化权益保障硬件建设。设立与法官办公区域相对隔离的立案信访、诉讼服务、审判区域，为法官配备具有录音功能的办公电话，必要时配备具有录像功能的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及时记录、存储履职情况，实现对法官审判过程监控全覆盖和对外勤执法活动的全程记录，保障法官合法权益；法官在审判法庭外会见、接待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可以要求在专门场所进行，并有权拒绝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单方面会见、接待的要求。

第十一条 强化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开设“风险预警与防控”等培训课程，为法官提供安全防护指导；提高法官的危机意识、人身安全意识，适时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强化自我防护意识与技能；引导法官养成良好的职业防范习惯，既要依法公正办理案件，强化程序意识，加强裁判说理，及时疏通和化解当事人的不满与怨气，又要细心观察当事人的言行举止与情绪变化，防止矛盾激化防患于未然；增强法官工作时间之外

的自我保护意识，禁止与当事人进行工作时间之外接触。

第十二条 完善安全保卫措施。设立安全检查岗，配备相应安全设备，强化安检人员责任意识，做到逢人必检。严格外单位人员进出法院检查，凡本院干警有访客者，先由访客在传达室用座机电话与当事干警取得联系，当事干警与传达室值班人员电话确认来访者身份后，由访客在来访登记簿上进行来访时间、事由、来访人员姓名、所访问部门与干警姓名等信息登记，并暂留访客个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待离开法院时登记离开时间并领取个人证件。对于法官因依法履职在工作时间之外明显存在风险的，要加强安保工作，必要时可向司法警察支队申请提供保护。

第十三条 建立群体上访和突发事件应对机制。针对可能对法官权益造成影响的群体上访及突发事件，由司法警察支队或者接访部门第一时间通知办案法官，由办案法官及时汇报给庭长，由庭长或安排其他庭领导接访，避免办案法官直接与当事人冲突；建立暴力抗法预防机制和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对辱骂、威胁法官等人员进行约谈与告诫，防止暴力行为的发生；健全完善涉及安检、庭审、执行等干扰阻碍司法活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对于群体上访事件和法官审理的敏感案件，一律不得由法官单独一人接访，须有司法警察值守。对于突发性群体上访事件，由分管院领导、业务庭庭长及司法警察值班领导第一时间出现场，启动应急处置机制。

第十四条 建立敏感案件风险信息提醒制度。立案部门在办理立案过程中，对于疑难、复杂、重大敏感案件及存在上访、

群访隐患的案件，应就相关风险对业务庭进行及时提醒和安全预警，便于业务庭相关领导和办案法官对案件进行及时研判，并准确把握办案边际效应，提前做好应对工作。

第十五条 建立损害法官权益不良人员信息档案备查制度。对妨害法官履职和破坏法庭秩序等人和事及处理结果，全市法院立案、信访、审判执行部门及司法警察支队在日常工作中应做好相关日志备查，并建立管控人员名单制度。

第十六条 建立重大敏感案件逐级报告预警制度。坚持重大敏感案件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原则。加强梳理和研判，对可能引发安全事件的重大敏感案件信息，逐级报告预警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加大对重点案件、重点人员的安全预警和防控力度；在处理危害法官人身安全事件的过程中，由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负责，采取提前介入、主动出击等工作方法，主动上门化解矛盾，必要时会同其他司法机关进行综合调处，帮助当事人更好地理解 and 遵从裁判，有效避免恶性危害法官权益事件的发生。

第十七条 加强法官名誉保护。强化舆情研判，对于法官因依法履职遭受不实举报、诬告陷害或者利用信息网络等方式实施侮辱诽谤致使名誉受到损害的，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应依职权或根据当事法官的援助申请，会同所在部门或相关部门启动调查程序，及时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维护法官良好声誉，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保护法官个人隐私。严禁泄露法官相关信息，对于非法泄露、传播法官或其近亲属信息，以及偷窥、偷拍、

窃听、散布法官或其近亲属隐私的行为人，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督导受侵害法官所属部门调查处理。情节严重的商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于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建立权益保障联动协调机制。商请党委政法委，统一协调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律师协会、网络监控等多部门，建立联动协调机制，避免伤害法官事件的发生，有效处理重大损害法官权益的恶性事件。

第二十条 建立法官工伤保险制度。为法官投保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安康险。设立法官职业风险基金。

第二十一条 健全法官抚恤慰问机制。对于身心受到当事人严重侵害的法官，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第一时间落实对法官的抚恤和慰问，提高慰问金标准；帮助法官解决工作、学习、生活上的实际困难，对特殊困难和有婚丧、疾病、生育等情况的法官进行走访慰问，加强对重病法官的扶助力度。

第二十二条 落实法官福利保障制度。按时足额发放法官工资、补贴和绩效考核奖金，健全完善考核办法；切实落实年休假制度，保障法官及干警休息权、休假权。

第二十三条 建立法官身心健康保障机制。发挥辅助效能主动服务权益保障，保障法官身心健康，缓解法官心理压力。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应当会同政工、工会等相关部门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疏导，坚持年度例行体检和专项体检；设立心理咨询室和温馨休息室，定期组织健康讲座、心理健康咨询和特殊岗位心理疗养，有效释放法官工作压力。

第二十四条 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定期组织审判理论或审判实务研讨、专业论坛进行交流活动，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扩大活动群体覆盖面；不断增加阅览室藏量，改善文体活动环境，为法官丰富知识储备、舒缓身心、强身健体创造优良条件。

第二十五条 建立援助保障专项资金，对做出突出贡献且家庭困难的法官给予特别援助。

第四章 救济程序

第二十六条 法官本人认为存在权益严重受侵害事件，在已向本部门报告后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向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援助申请。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负责受理权益被侵害法官的援助申请，督导相关部门履行保护法官权益的职责，积极消除对权益被侵害法官的不良影响，必要时介入事件调查、协调权益保障补救措施、提升法官安全防范意识，切实履行法官权益保障的职责。

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办公室接到法官援助申请的，应及时向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报告，并直接与求助法官本人及其所在部门联系了解情况，建议所在部门积极安抚，并及时向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汇报。

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对求助法官申请援助的事项，一般应当在受理后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意见及时向求助法官作出反馈。

第二十七条 法官对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的处理结果不服的，有权向上级法院法官权益保障管理部门申诉或举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对审判辅助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保护，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各基层法院参照执行。